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規定之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，請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，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，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，以適時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另總統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，該修正條文自108年5月24日起生效，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於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政府採購法)。本會108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58號函、108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514號函修正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、108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78號函修正之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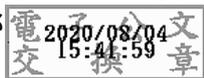




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」、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（諒達，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



裝



訂

線